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
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
运输分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是根据中央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依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成立，履行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和铁路检察院两方面的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一）本院涉及铁路案件的管辖范围：

1. 上海铁路公安局及下属 6 个铁路公安处侦办案件；
2. 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3. 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普通刑事二审案件。

（二）本院涉及跨行政区划案件的管辖范围：

1.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
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
3. 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
4. 走私犯罪案件；
5. 大交通领域刑事案件；
6. 指定管辖或交办的跨区域重大金融刑事案件；

7. 对全市监狱、看守所等司法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

8. 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破产法庭）等专门法院（法庭）审理的民商事和行政案件实施法律监督；

9. 对全市跨地区食品药品、环保等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单位设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8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34.07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0.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80.34	本年支出合计	7,780.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780.34	总计	7,780.34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4.07	6,534.07				
204	04		检察	6,534.07	6,534.0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92.62	5,092.6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35	1,350.3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91.10	9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6	384.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06	384.0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8	12.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64	253.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2	117.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3	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3	171.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45	167.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5	167.4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99	690.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99	690.9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8	270.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20.91	420.91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780.34	6,322.33	1,458.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4.07	5,092.62	1,441.45		
204	04		检察	6,534.07	5,092.62	1,441.4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92.62	5,092.6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35		1,350.3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91.10		9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6	371.28	12.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06	371.28	12.1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8	0.42	12.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64	253.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2	117.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3		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3	167.45	3.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45	167.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5	167.4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99	690.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99	690.9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8	270.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20.91	420.91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8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34.07	6,534.0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6	384.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23	171.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0.99	690.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80.34	本年支出合计	7,780.34	7,780.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780.34	总计	7,780.34	7,780.34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4.07	5,092.62	1,441.45
204	04		检察	6,534.07	5,092.62	1,441.4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92.62	5,092.6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35		1,350.3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91.10		9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6	371.28	12.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06	371.28	12.1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58	0.42	12.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64	253.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17.22	117.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0.63		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3	167.45	3.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45	167.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5	167.4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		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99	690.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99	690.9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8	270.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20.91	420.91	
合计				7,780.34	6,322.33	1,458.01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1.35	3,921.35	
301	01	基本工资	575.32	575.32	
301	02	津贴补贴	2,496.71	2,496.71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64	253.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22	117.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26	137.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9	30.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7	23.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0.08	270.08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8	1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98		2,400.98
302	01	办公费	107.59		107.59
302	02	印刷费	0.38		0.38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05		0.05
302	05	水费	2.60		2.60
302	06	电费	116.4		116.4
302	07	邮电费	44.32		44.32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48.12		348.12
302	11	差旅费	2.60		2.6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10
302	13	维修（护）费	35.78		35.78
302	14	租赁费	1,305.93		1,305.93
302	15	会议费	26.52		26.52
302	16	培训费	9.71		9.7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34		15.3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4.64		4.6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75		75
302	29	福利费	50.98		50.9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65		97.6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18		104.18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9		4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322.33	3,921.35	2,400.9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400.98
162.90	123	10	10	137.50	97.65	39.50		98	97.65	15.40	15.34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3,001.54	3,140.05
（一）流动资产	——	——	153.14	157.79
（二）固定资产	——	——	2,848.40	2,982.27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1458	1552	2,184.88	2,300.56
其中：（1）车辆（辆）	24	24	471.05	471.05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24	24	471.05	471.05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5	1	1,033.98	64.78
3. 专用设备（台/套）	75	82	232.65	245.45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430.87	436.26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1,497.49	1,890.94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151.20	160.36
三、净资产合计	——	——	2,850.34	2,979.70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7,780.34 万元、支出总计为 7,780.3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72.07 万元、574.01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二、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78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80.3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78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22.33 万元,占 81.26%;项目支出 1,458.01 万元,占 18.74%。

四、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780.3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2.07 万元、574.01 万元,

增长 7.94%。主要原因：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五、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0.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2.07 万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0.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534.07 万元，占 83.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6 万元，占 4.94%；卫生健康支出 171.23 万元，占 2.20%；住房保障支出 690.99 万元，占 8.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2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清算、信息化项目等经费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年初预算为 4,92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2.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清算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工作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办案设施装备购置等。年初预算为 80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工作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办案设施装备购置等。年初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部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1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28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离职等因素，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略有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10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15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障统筹金。年初预算为 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市管保健对象支出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8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离职等因素，住房公积金支出略有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49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离职等因素，购房补贴支出略有减少。

六、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22.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921.35 万元，公用经费 2,400.98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921.3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9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1%，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车辆未达到报废更新年限，本年度未进行更新。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增加 0.84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3.44 万元，增长 52.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87 万元，降低 9.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6 万元，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国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未进行更新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0 万元，占 8.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7.65 万元，占 79.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34 万元，占 12.4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无团组、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机票、住宿、培训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65 万元。其中：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7.6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2019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3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36 万。主要用于接待各地各级检察院调研交流等，共接待了 284 批次 943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0.98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85.55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的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

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335 万元, 其中: 货物采购金额 35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0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3.70 万元,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3.7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 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 采购金额 34.86 万元; 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 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 采购金额 13 万元; 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 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 采购金额 300 万元。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车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使用的一般公务用车中, 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为 4 辆。

2、房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8 年度无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本单位正研究建立单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编报绩效目标的 2019 年度项目 6 个, 涉及预算金额 784.50 万元; 绩效跟踪评价的 2019 年度项目 4 个, 涉及预算金额 701 万元; 绩效自评的

2019年度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784.50万元，平均得分84.50分（其中，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6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4个，已经完成整改的2个，正在整改的2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